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愛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87

傳真：(02)8590-6063

電子郵件：ps082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21461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21000000I_1121461175_doc1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121461175_doc1_Attach2.pdf、

A21000000I_1121461175_doc1_Attach3.odt、

A21000000I_1121461175_doc1_Attach4.pdf、

A21000000I_1121461175_doc1_Attach5.pdf、

A21000000I_1121461175_doc1_Attach6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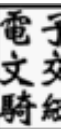
A21000000I_1121461175_doc1_Attach7.pdf)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性騷擾防治法一案，業奉總統112年8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3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2年8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30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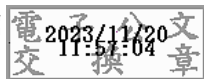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查性騷擾防治法除第七條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十四條至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自113年3月8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，並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，自公布之日起算第三日起發生效力，爰請就涉及貴管權責部分之法規命令或相關配套措施，儘速規劃並先期作業。



三、檢附上開函影本、性騷擾防治法條文(總統公布版)、相關
子法表及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法規命令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銓敘部、國防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
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
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人事處

副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



裝

訂



線

